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8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8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加强学院基本建设和修缮管理，规范基本建设工作程序，保障各类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强化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编制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基本建设规划，以及使用学院各类资金投资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校园规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循科学决策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决策机构）** 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是学院建设

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根据学院有关“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涉及校园规划、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功能、规模和标准、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申请，建设项目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工作小组）**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基本建设工作机构，按照学院授权，建立相应管理机制，组织项目协调与实施，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第六条（责任制度）**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度，学院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院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

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图文信息、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资金管理、招投标、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管理、配套项目建设、竣工楼宇运维管理、审计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等工作负责。

**第七条（部门职责划分）** 学院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主要职责为：

（一） 资产管理处

负责建设项目参建方的招标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承担建设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同时负责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具体包括：

1. 组织编制校园规划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 负责项目的规划许可申请、土地使用申请、立项报批、备案报批和前期准备；

3. 办理工程报建和项目备案相关手续;
4. 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 设计管理, 编审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投资类文件;
5. 组织建设项目相关招标和实施, 参与建设项目合同洽谈、签订和管理, 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6. 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组织项目验收、资料移交和归档;
7. 协助编制建设项目财务决算, 提供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8. 协助完成建设项目交付;
9. 参与并配合财务处进行预算、核算、结算、财务决算等管理;
10. 配合审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落实整改意见, 将审计结果运用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全过程;
11. 会同财务处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工作;
12. 负责办理竣工验收项目不动产权证。

## (二) 财务处

1. 参与编制校园规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 牵头组织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保障;
3. 负责建设项目预算管理、资金管控、会计核算;
4. 组织建设项目财务决算, 编审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三) 安全保卫处

1. 参与编制校园规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 参与建设项目交通、消防、技防的设计管理；
3.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4. 负责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的消防、技防类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零星维修等。

#### （四）后勤保障处

1. 参与编制校园规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 配合资产管理处做好建设项目施工准备工作；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水、电接通、住宿安排，场地协调等；
4. 负责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的物业管理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零星维修等。

#### （五）图文信息中心

1. 参与编制校园规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 参与建设项目的信息网络设计管理；
3. 负责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校园信息光纤资源、校园网络、网络机房、移动通信覆盖等）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项目的第三方认证设备（含电子门禁系统）提供校园一卡通等标准数据接口和数据归集的技术标准；
4. 负责学院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5. 负责学院建设项目档案的接收、保管、提供利用。

#### （六）审计处

1. 按学院相关制度实施审计监督，组织并实施建设项目全

过程跟踪审计；

2. 跟踪建设项目检查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七) 纪检监察部门

1. 对建设项目开展纪检监察专责监督；

2. 负责受理信访举报，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 其他部门按职能和需要参与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各部门充分协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努力推动学院基本建设高质高效进行。严格落实质保、维保和运维的责任，提高校区和楼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八条（规划编制）**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处室编制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第九条（项目建议书）** 根据审定的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资产管理处组织调研征集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功能、建设标准等需求，组织编写或委托有资质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前须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可行性研究）** 资产管理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论证和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资金保障）** 学院基本建设资金包括国拨、市财力、自筹、贷款、捐助、合作开发及其他建设资金。根据学院决议及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财务处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建设资金，待核拨后下达业务部门。

**第十二条（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批准的立项文件、评审意见等，资产管理处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建设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初步制定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其它前期手续）** 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院的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妥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项目采购）** 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院的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和施工等招标工作。

**第十五条（项目信息报送）**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信息报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资产管理处在项目开工前负责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前期相关手续，做到合法施工、规范施工。

**第十六条（项目代建）** 视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代建制（项目管理）。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院的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处应依法确定有相应资质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保建设项目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

施。

**第十七条（合同管理）** 资产管理处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变更、现场签证等内控制度，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选址、建筑面积、项目投资和建设用途。

**第十八条（施工管理）** 资产管理处按照学院《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落实建设项目管理措施，加强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并及时向学院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完成后，资产管理处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后勤保障处，图文信息中心和安全保卫处等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办理移交手续。达到规模的项目，报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监督验收。

**第二十条（质保）** 资产管理处负责质保期内工程质保管理。质保期内，资产管理处应负责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保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质保期限、保修内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审价和审计）** 审计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确定跟踪审计、审价单位，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结算审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资产管理处提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审计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审价单位并负责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结算审价。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 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上海市及

学院的有关规定，收集、整理项目筹划、建设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做好归档工作，适时移交图文信息中心保管，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项目评价）** 实行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 **第四章 工作纪律与监督责任**

**第二十四条（工作纪律）** 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坚决做到“八个不准”，即：不准接受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合作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等好处，无法拒绝的，应一律上交学院纪委处理；不准与工程有关的单位中报销任何应由学院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参加对方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等活动；不准要求和接受合作单位为自己及家属提供的各种利益；不准向合作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学院建设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准向对方泄露标底等有关保密内容；不准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不准损害学院利益、徇私舞弊、为对方和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五条（工作机制）** 资产管理处、图文信息中心、审计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等涉及建设工程管理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明确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制约措施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监督责任）**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信访举报，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做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日常维修工程管理、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等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